

106 學年度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 Q&A

Q1：報名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的學生已不再限定 18 歲以下了嗎？

A1：是的，18 歲以下的限制已取消。

Q2：無論應屆生或非應屆生，均可選擇集報和個別報名嗎？而不再只限定應屆生才能集體報名？

A2：是的。非應屆生也可請國中端協助報名。

Q3：我是國中承辦人，如果不想收「非應屆畢業生」的資料，可以嗎？

A3：如果超過 貴校的校訂作業期間，可請該生以「個別報名」的方式，自行至「臺北市立松山工農」報名。

Q4：我是私校老師，可以幫忙將學生的資料整理送至貴校報名嗎？

A4：本次報名作業並未限定「送件者身份」，若您打算如此進行，我們會視同「個別報名」處理，但請注意：

1. 國中學校資料影本（如國中技藝教育證明、綜合活動百分制分數……等）需加蓋「國中輔導室章戳」及「與正本相符」章。
2. 必須要有委託書及申請學生身分證正本，以便核對身分。
3. 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

Q5：簡章中的原住民、身心障礙生，是外加的不是內含（核定）人數嗎？

A5：是的。以「核定名額」之 2% 為招收名額上限，屬外加名額而非內含。

Q6：今年是不是只有一階段分發？餘額就由各校自行招生？

A6：是的。然公立學校分發報到後餘額已由主管教育行政單位決定由各校自行續招。

Q7：請問列印出來的 A 表、B 表也要給家長簽名嗎？

A7：是的。這也是讓家長確認申請資料無誤的機會。

Q8：如果列印出來的 A、B 表上，家長寫的是爸爸的名字、但讓媽媽簽名，可以嗎？

A8：可以的。但請國中端嚴格審查，因為身分證影本在國中端，若有問題，需由國中端負責。

Q9：如果本校只跟學生收 100 元，那還要填寫領據嗎？（因為我們學校考量到學生家境問題，國中承辦人都不收作業費，而直接回饋給學生）

A9：很抱歉，雖然 貴校照顧學生的精神令人感動，但因為 150 元報名費是基北區的統一收費基準，為了順利完成帳務作業，還是得請 貴校承辦人填寫領據，謝謝。

Q10：交 B 表者同時需附上「生涯檔案規劃書」，但這有任何作用嗎？

A10：有的，根據規定，附件一「生涯檔案規劃書」第二頁的「建議就讀實用技能學程」，若勾選可以作為「是否具有技藝學習傾向」之證明。若未附上「生涯檔案規劃書」，或是裡面並未勾選「建議就讀實用技能學程」等選項，則會影響報名。

Q11：請問 A 表背面的科別是手動填寫嗎？

A11：只要填寫代碼（代碼在簡章上第 5~8 頁可找到），系統會自動帶入相關資料，並會判斷代入何種分數。

Q12：請問國中端登入的帳號跟密碼？

A12：帳號為 貴校的校代碼（詳見公告），預設密碼將在說明會中公告。登入後需更改密碼，並輸入聯絡人資訊後（拜託請務必輸入手機，以利緊急事項聯絡，謝謝！），才能繼續操作。若您發現帳號已經被登入了，請您直接跟本校聯絡，謝謝！

Q13：本校不是基北區的學校，我已經在原區更新過密碼、也填寫過聯絡人資料了，為什麼還是無法登入基北區的系統？

A13：這是因為系統設計時，每一區內的國中學校都是一個獨立物件，因此 貴校在別區的設定，並無法沿用至基北區，是以，非基北區的學校，請按照下列步驟操作：

1. 選擇「基北區」
2. 填入「國中代碼」
3. 鍵入預設密碼
4. 進入系統後重設密碼（且此密碼不可與在「原分發區」的設定相同）、填寫聯絡人資料
5. 之後即可操作

同樣的道理，若基北區的學校要報其他的分區，則在第一步驟選擇欲報分區，其餘照步驟進行即可。

Q14：請問 A 表的志願順序是要從高分排到低分嗎？要如何教導學生填寫志願順序呢？

A14：誠如我們在說明會中向各位師長報告的內容，既然選擇實用技能學程，而實用技能學程又以志願序為分發依據，因此誠摯建議以學生的興趣為最主要考慮，以及選填志願的依據。

Q15：若在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還能報名免試入學嗎？

A15：今年本管道已列入名額管控，必須先進行放棄後，才能報名其他入學管道。

Q16：請問 B 表的「班級百分制」是什麼意思？

A16：各位老師只要填入成績單上的「絕對分數」即可，不必再進行換算。

Q17：A 表、B 表該如何列印？

A17：

1. 手寫版的 A 表、B 表請**雙面橫式**列印
2. 列印版的 A 表、B 表，通常一面即可列印完，但若有兩頁亦請雙面橫式列印，並請注意「查核碼務必印在同一張紙上」，謝謝！

Q18：什麼情形下可以郵寄報名呢？

A18：根據「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跨區報名」及「非應屆畢業生」可採郵寄報名，本區學校請以「現場審件」為主，因涉及許多填報內容審核與作業，為保障報名者之權益，請儘量不要採用郵寄報名方式。

Q19：郵寄報名需要注意哪些事項呢？

A19：請於寄件前先下載「送件前注意事項」一文詳閱，且因人力有限，將不主動通知補件（請主動致電查詢處理狀況），若資料有任何遺漏，將不予受理報名。

Q20：若學生持居留證，仍可以報名嗎？

A20：如果是在台灣的國中在校生或畢業生，是可以利用居留證報名的，請勾選「不檢查身份證字號」一欄，後續作業與一般生相同。

Q21：列印時右邊欄位的線印不出來？但文字都在。

A21：目前已修正此問題。若您的資料已經列印，只有線消失，文字都在的話，這份 A 表或 B 表是可以交的。

Q22：列印「申請學生名冊」時，查核碼最右邊幾碼會被切掉，導致看不見完整查核碼，可以交嗎？

A22：目前已修正此問題。提醒老師，繳交資料之查核碼一定要完整。（不論是 A 表、B 表、集體報名文件清單、申請學生名冊、特殊表現清單……等皆是）

Q23：如果學生反悔不報名實用技能了，請問只要在系統刪除該生報名資料就好了嗎？

A23：是的，但請老師送件前再次確認查核碼等資料。（若已收取報名費，請依各校規定自行處理）

Q24：本校報名時遇到「序號跳號」的問題，導致總報名人數不正確，請問該怎麼處理？

A24：這問題目前正在修復中，請各位師長列印前再次確認報名人數，以免造成報名費用試算錯誤。（若有錯誤請即時回報，工程師可協助修正）

Q25：報 B 表的同學所附的「綜合活動領域」成績單，上面的平均成績是 6 個學期的平均成績，可以附上嗎？

A25：如果每一學期的成績都在上面，是可以的，但是填寫在 B 表中的成績，必須請老師手動計算「前五學期的」綜合活動領域成績。（工作小組也會手動計算後檢核）

Q26：請問跨區報名時段為何？

A26：本次作業並未針對跨區報名學校安排，建議依本區繳件時段前來報名，謝謝！

Q27：「家戶年所得證明」可否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稅額試算通知書」代替？

A27：還是得麻煩同學去國稅局或稅捐稽徵單位申請「所得資料清單」，因為兩者的內容不同。

Q28：請問生涯輔導規劃書，內已經有填寫前五學期「綜合活動領域」成績的欄位也有蓋與正本相符及主管章，還需要另附「綜合活動領域」成績單嗎？

A28：是的，還是麻煩附上成績單，以利查核，謝謝！

Q29：「家戶年所得證明」可否用「扣繳憑單」代替？

A29：因為「扣繳憑單」可能有很多張，難以確定總所得，故還是得麻煩同學去國稅局或稅捐稽徵單位申請「所得資料清單」，因為兩者的內容不同。

Q30：若父母分居，可否只列出「學生本人」及「與學生同居之家長」的所得資料清單，來當作家戶年所得證明？

A30：若有「分居協議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便可以。若無，則請依原規定辦理，以利查核，謝謝！

Q31：請問現場集體報名時，可以用現金繳費嗎？

A31：可以。（郵寄報名者請用匯票）

Q32：若學生改名，報名表上的姓名跟成績單上的姓名不同，需要附上證明嗎？

A32：是的，否則難以受理報名，謝謝！